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爱乐达航空零部件科研、生产及检测  
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

建设单位: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

**建设单位：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范庆新**

**建设单位：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108134054**

**地址：成都市高新西区安泰二路 18 号**

#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	1
2 验收依据 .....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	4
3 项目建设概况 .....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4
3.2 建设内容 .....	4
3.3 主要原辅材料情况 .....	8
3.4 主要设备 .....	8
3.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	8
3.6 水源及水平衡 .....	8
3.7 生产工艺 .....	9
3.8 项目变动情况 .....	10
4 环境保护设施 .....	14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	14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6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7
5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 .....	21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	2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1
6 验收执行标准 .....	24
7 验收监测内容 .....	26
7.1 废水 .....	26
7.2 废气 .....	26
7.3 噪声 .....	26
8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	26
8.1 监测分析方法 .....	27
8.2 监测仪器 .....	29
8.3 人员能力 .....	29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9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3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30
9 验收监测结果 .....	30
9.1 生产工况 .....	30
9.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31
10 环境管理检查 .....	36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	36

10.2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备案检查结果 .....	36
10.3 环保管理制度及环保机构情况 .....	36
10.4 地下水污染防治检查 .....	36
10.5 卫生防护距离检查 .....	36
<b>11 验收监测结论 .....</b>	<b>37</b>
11.1 废水 .....	37
11.2 废气 .....	37
11.3 噪声 .....	38
11.4 固体废弃物 .....	38
11.5 总结论 .....	38
附件: .....	39
附图: .....	3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40

# 爱乐达航空零部件科研、生产及检测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1 验收项目概况

成都爱乐达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3 月，位于成都市高新西区安泰二路 18 号，是一家主要从事飞机零部件、飞机发动机零部件、飞行控制电子器件加工制造和航空工装、地面设备、地面电子设备的设计制造，是集工装、地面设备设计、制造和航空零部件精密加工为一体的航空生产型企业。

因发展需要，成都爱乐达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投资 30000 万元，在成都高新区西部园区建设爱乐达航空零部件科研、生产及检测项目，本项目形成年产民用航空零部件 30000 件(套)、军用航空零部件 25000 件(套)生产能力。2014 年 11 月 12 日，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发展局以成高经审[2014]327 号下达了《关于成都爱乐达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爱乐达航空零部件科研、生产及检测项目备案的通知书》；2015 年 6 月，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成都爱乐达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爱乐达航空零部件科研、生产及检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 年 9 月 22 日，原成都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局以成高环字[2015]478 号文下达了《关于成都爱乐达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爱乐达航空零部件科研、生产及检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24 日，成都市高新行政管理局以(高新)登记内变字[2015]第 000653 号文下达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公司名称由成都爱乐达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变更为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该项目动工时间为 2015 年 8 月，根据市场需求及公司发展规划，项目分二期进行建设，一期竣工时间为 2017 年 1 月。2018 年 6 月公司委托

四川省工业环境监测研究院编制完成了本项目一期验收监测报告。一期主要生产航空配件小件，年产民用航空零部件 30000 件（套）、军用航空零部件 25000 件（套）生产能力。

本项目大件喷漆线（二期）于 2021 年 5 月开始建设，2022 年 2 月竣工。减少小件产品产能，增加大件生产，总产能不变。本次仅对大件喷漆线及配套设施进行验收。目前本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有关规定和要求，我公司派人进行现场勘查，在现场踏勘及资料调研的基础上编制了监测方案，委托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2 年 04 月 20~21 日依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进行了现场监测。我公司针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污染物排放情况、现场检查情况，并根据有关标准及规范编制完成了本次报告。

**本次验收范围为：**本项目大件喷漆线以及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等。

**本次验收监测主要内容：**

- （1）废气达标排放及排放量监测；
- （2）废水达标排放及排放量监测；
- （3）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情况监测；
- （4）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调查；
- （5）环境管理检查。

##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7 年 6 月 27 日发布）；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实施，

（2018年10月26日发布）；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实施，（2021年12月24日发布）；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实施，（2020年4月29日发布）；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2017年8月1日发布）；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起实施，（2017年11月22日发布）；

7、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成都市环境保护局，成环发[2018]8号）。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年5月15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2020年12月13日）。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成都爱乐达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爱乐达航空零部件科研、生产及检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6月）；

2、《关于对成都爱乐达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爱乐达航空零部件科

研、生产及检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原成都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局文件，成高环字[2015]478 号文，2015 年 9 月 22 日）。

## 2.4 其他相关文件

《成都爱乐达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爱乐达航空零部件科研、生产及检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四川省工业环境监测研究院，2018 年 6 月）

## 3 项目建设概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安泰二路 18 号（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0.762885^{\circ}$ ，东经  $103.872757^{\circ}$ ），成都位于四川省中部，东北与德阳市、东南与内江市毗邻，西南与雅安地区、西北与阿坝藏族自治州接壤，南边与乐山市相连，地处东经  $102^{\circ} 54'$  至  $104^{\circ} 53'$ 、北纬  $30^{\circ} 05'$  至  $31^{\circ} 26'$  之间，距东海 1600 公里、南海 1090 公里，属内陆地带。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本项目四周主要为生产性企业，东面为成都广日电气有限公司，西面隔安泰二路为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面隔康强二路为成都锐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南面为货运大道。项目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2，外环境关系见附图 3。

### 3.2 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爱乐达航空零部件科研、生产及检测项目

**建设单位：**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安泰二路 18 号

**项目性质：**新建

**项目规模：**年产民用航空零部件 30000 件（套）、军用航空零部件

25000 件（套）的生产能力。

**建设内容：**项目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3-1，项目环评批复要求与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见表 3-2。

**总投资：**总投资 370 万元，环保投资 210 万元。

**表 3-1 项目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分类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环境问题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一	1F, 门式钢架结构, 建筑面积 20915.72m <sup>2</sup> , 主要进行机械加工, 分为原材料区、机加区、打磨区、中间品区等, 设置数控机加设备 90 台套, 打磨等其他设备 40 台套。	已验收	废水、废气、噪声、固废	
	生产厂房二	1F, 门式钢架结构, 建筑面积 4656.55m <sup>2</sup> , 设置荧光探伤线 1 条, 铝合金阳极氧化线 1 条, 不锈钢、钛合金钝化线各 1 条, 小部件、大部件喷漆线各 1 条。	其余已验收。大件喷漆线 1 条本次验收	废水、废气、噪声、固废	
	供热系统、冷却系统	设置 1 台燃气热水锅炉, 需高温时采用电辅助加热, 设置一套冷却系统。	已验收	噪声、废水	
	天然气	由市政天然气管网提供	已验收	/	
	自来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已验收	/	
	供电系统	本工程厂区用电负荷所需变压器总容量为 4000kVA	已验收	/	
	纯水系统	新建纯水制备系统, 纯水制备能力 4m <sup>3</sup> /h	已验收	废水	
环保工程	变配电室	位于厂区南侧, 建筑面积约 100m <sup>2</sup> , 变压器总容量为 4000kVA, 配有一台 80KW 的备用柴油发电机。	已验收	/	
	废水处理站	位于生产车间二南侧, 设置含铬废水处理系统 (5m <sup>3</sup> /d)、荧光探伤废水处理系统 (3 m <sup>3</sup> /d)、酸碱废水处理系统 (50 m <sup>3</sup> /d)	已验收	噪声、固废	
	生活污水预处理设施	包括一座隔油池、预处理池, 位于倒班宿舍侧, 容积 100m <sup>3</sup> 。	已验收	固废	
	废气处理系统	生产车间一内设置打磨废气处理系统 1 套; 生产车间二内设置酸碱废气处理系统 1 套, 喷漆有机废气处理系统 2 套。	大件喷漆线喷漆废气抽至活性炭棉处理箱+光氧净化器+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于高 15m 排气筒排放; 烘干区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	废气、噪声	

工程分类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环境问题	备注
			装置处理后经高15m排气筒排放。其余已验收		
办公生活设施	办公楼	紧邻生产车间二北侧，2F。高10m	已验收	废水、固废	
	科研及倒班宿舍楼	建筑面积400m <sup>2</sup> ，共5层，供研发、倒班住宿。	已验收		
	食堂	位于科研及倒班宿舍楼一层，用于员工饮食的制作及供应、员工用餐	已验收		
	门卫	设置两个出入口，分别位于厂区南侧、西侧	已验收		
仓储及其他	化学品库	位于生产车间一单独区域，主要用于储存化学药品	已验收	风险	
	危废暂存区	位于科研及倒班宿舍楼北侧，面积70m <sup>2</sup>	已验收	/	
	一般废物暂存区	位于科研及倒班宿舍楼北侧，邻近危废暂存区，面积50m <sup>2</sup>	已验收	/	
	仓库	位于办公楼一层。	已验收	/	

表 3-2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与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p>一、基本情况</p> <p>项目选址成都高新区西部园区清水河以南片区，从事航空零部件科研、生产及检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2栋厂房及供水、供电、供气等配套公辅设施)、环保工程（废水处理站和废气处理系统）、办公生活设施（办公楼、科研和倒班宿舍、食堂）、仓储及其他（化学品库、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等），项目总建筑面积40000平方米，其中生产厂房面积35300平方米，研发中心面积2600平方米，配套用房面积2100平方米。购置设备44台(套)，其中进口设备3台(套)，投产后，将达到年产民用航空零部件30000件(套)、军用航空零部件25000件(套)的产能。总投资3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20万元。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高新区西区发展规划，建成后，对于进一步做大做强高新区航空精密机械加工产业具有重要意义。项目在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原成都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下述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要求进行该项目建设。</p>	<p>其余部分已验收，本次仅验收大件喷漆线，本期项目总投资370万元，环保投资210万元。</p>
<p>二、项目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p>（一）施工期</p> <p>1、按照成都市建设委员会、成都市环境保护局、成都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加强我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扬尘整治）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合理编制施工方案，加强建筑施工期间噪声和扬尘的管理，严禁在现场</p>	/

<p>焚烧垃圾和高空抛洒建渣，工地食堂、锅炉须使用清洁能源，禁止使用燃煤，同时对运送建渣车辆提出严格要求，未冲洗、未加盖或密封不严的车辆不得上路。认真落实施工期扬尘污染“六必须、六不准”要求，建立健全物业化管理制度。</p> <p>2、工地食堂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p> <p>3、配套建设雨污水管网，实施雨污水分流。</p> <p>4、建筑施工期，建设方应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到我局办理施工期间排污申报登记手续，申报该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场所和期限、可能产生的环境噪声值以及所采取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p>	
<p>(二)运营期</p> <p>1、针对不同废水，分别采取有效处理措施。采用还原+絮凝沉淀—膜处理—浓水蒸发干燥工艺对含铬废水进行处理，确保车间排口无铬离子检出；荧光废水经预处理—沉淀—过滤—酸碱废水处理系统；喷漆废水通过预处理+沉淀+酸碱废水处理系统；酸碱废水处理工艺为pH调节—混凝—絮凝—沉淀—压滤处理；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厂区废水总排口应安装氨氮、化学需氧量、pH等污染因子在线监测设施。</p> <p>2、针对不同废气，分别采用有效处理措施。打磨废气集中收集布袋过滤后，由15米高烟筒排放；酸碱废气集中收集，经碱洗喷淋后，通过15米高烟筒排放；有机废气集中收集，经等离子系统处理后，经15米高烟筒排放；食堂废气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置；使用清洁能源，锅炉烟筒应不低于8米。</p> <p>3、选用低噪声型设备，对切割机、打磨机、离心风机、空调冷却塔、空压机等噪声源合理布局，施工中采取有效的降噪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p> <p>4、加强固（危）废管理。生活垃圾送环卫公司清运；饮食残渣及泔水油送本市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废金属边角余料废品、废包装材料等外售综合利用；废矿物油、含油物、废渗透液、废乳化液、废切屑液、废荧光粉、酸碱废液/渣及滤芯含铬废槽液/渣及滤芯、废油漆及漆渣，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离子交换树脂、隔油池浮油等危废必须送具备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转运纳入联单控制。现场分散设置危废收集箱，张贴危废标识，做到干湿分开。固（危）废暂存场所具备“防雨、防渗、防散失”等措施。</p> <p>5、生产车间地面应全部进行防渗、防腐处理。</p> <p>6、项目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和压力容器，企业应高度重视环境安全，制定风险防范应急处置预案，认真落实应措施，配齐必要的消防设施，定期组织人员演练，</p> <p>7、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工艺和设备。</p> <p>8、设置环保管理机构，落实责任人，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定期对人员进行培训。</p> <p>9、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定期进行维保，确保设备长期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p> <p>10、其它规定按环评报告书的要求执行</p>	<p>大件喷漆线喷漆废气和少量脱漆废气抽至活性炭棉处理箱+光氧净化器+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于高15m排气筒排放；烘干区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高15m排气筒排放。少量脱漆废液作为危废交琪县华洁危险废物治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其余已验收。</p>
<p>三、总量指标</p> <p>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sub>Cr</sub>:5.36t/a, NH<sub>3</sub>-N:0.32t/a, SO<sub>2</sub>:0.06t/a; NO<sub>x</sub>:0.56t/a, 待其验收合格后在对前期项目总量进行调整后下</p>	<p>/</p>

达。	
四、其他要求 项目建成后，应先向我局提请环保试生产申请，符合条件后，再提请竣工环保验收申请，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

### 3.3 主要原辅材料情况

项目所涉及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工艺	名称	成份及比例	单位	环评年耗量	一期年耗量	本期年耗量
喷漆	底漆	环氧树脂 33%、聚酰胺树脂 19%、钛白粉 20%、甲苯二异氰酸酯 20%、丙二醇甲醚 5%、丙二醇乙醚 3%	t/a	5	3	2
	面漆	水性丙烯酸树脂 41%、颜料 25%、交联剂 16%（碳化二亚胺、多异氰酸酯）、丙二醇苯醚 5%、乙二醇 10%	t/a	5	3	2
	稀释剂	醇、酮、醚、酯等有机物 70%、二甲苯 20%	t/a	2.6	1.56	1.04
	油漆剥离剂	二氯甲烷、油脂分散剂、树脂、铬酸盐等	t/a	0	/	0.1

### 3.4 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见表 3-4。

表 3-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工艺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型号规格	实际型号规格	环评数量	一期数量	本期数量
大件喷漆线一条	1	喷漆室	6000*3800*4000	6000*5500*3500	1 套	0 套	2 套
	2	流平室	11400*4200*4000	/	1 套	0 套	0 套
	3	准备室	/	7000*6000*3000	0 套	0 套	1 套
	4	烘箱	6000*2800*4000	4200*3100*2400	1 套	0 套	3 套
	5	输送系统	JX3W 型积放式输送机	/	1 套	0 套	0 套
	6	空调供风系统	供风量：50000m <sup>3</sup> /h	处理量：48000m <sup>3</sup> /h	1 套	0 套	1 套
	7	废气处理系统	处理量：48000m <sup>3</sup> /h	处理量：50000m <sup>3</sup> /h	1 套	0 套	1 套
	8	废气处理系统	/	处理量：6000m <sup>3</sup> /h	0	0	1
	9	电气控制系统	PLC+人机界面	PLC+人机界面	1 套	0 套	1 套

### 3.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全厂定员为约 500 人，本项目定员约 20 人。生产制度采用 2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个小时，年工作时间 260 天。

### 3.6 水源及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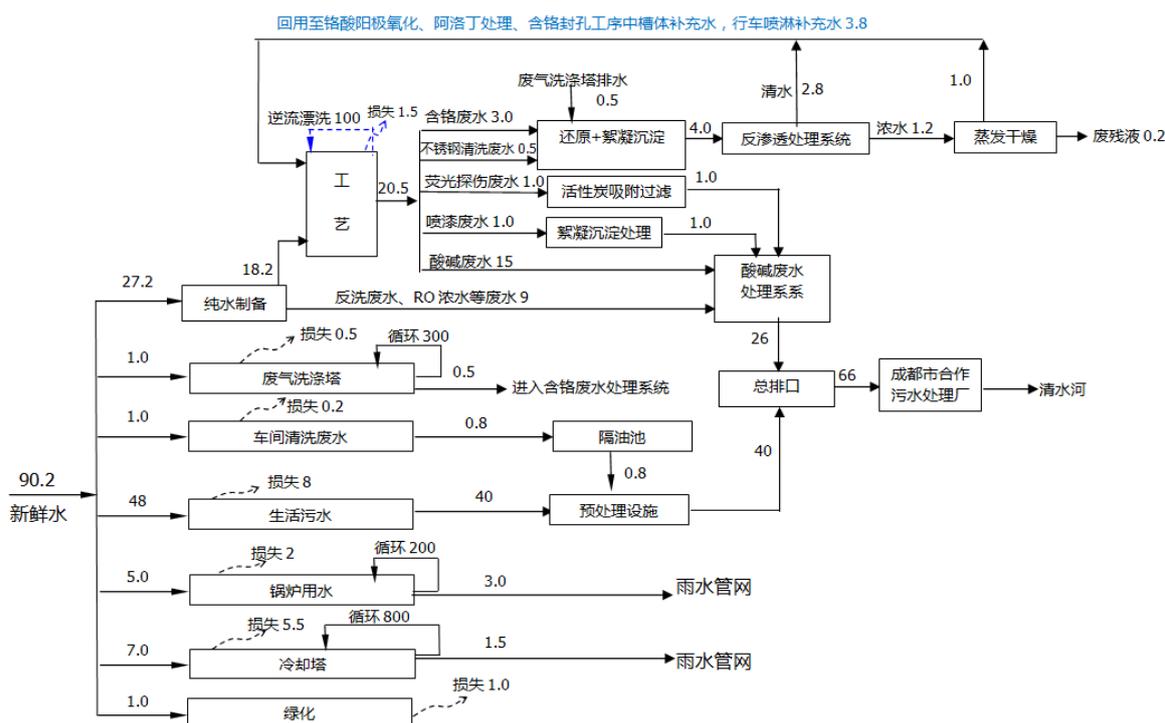


图 3-1 全厂水量平衡图 (m³/d)

### 3.7 生产工艺

本项目设置大部件（长度 1.5 至 4.0 米之间）喷漆线，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产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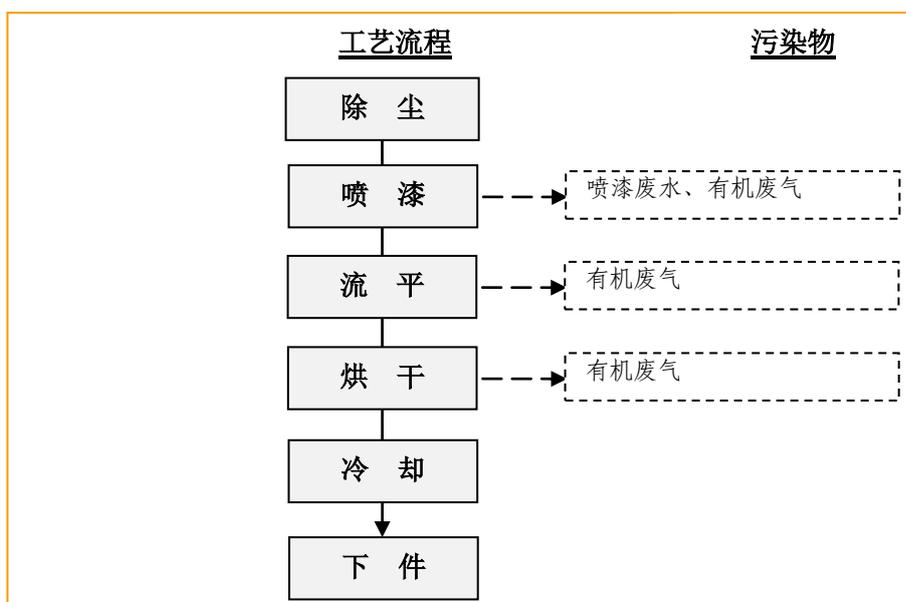


图 3-2 喷涂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喷漆工艺简介如下：

(1) 除尘：人工使用风机吹去零部件表面的灰尘，使零部件表面洁净。部件已经过前面的清洗，灰尘极少。

(2) 喷漆：喷漆室采用“上送风、下排风”的文丘里式喷漆房，漆雾直接吹入到喷漆室下方的水槽内。水槽容积约 30m<sup>3</sup>，水经沉淀后，可循环利用，约 4 月排放一次。每批部件喷漆大约相隔 10 分钟，工件进入喷漆房后，喷漆房处于密闭状态。

(3) 流平：喷漆后的部件在喷漆房内干燥，流平时间大约 30-40 分钟。

(4) 烘干：有些部件需要进行烘干处理，烘干过程在烘干室内进行，采用电加热方式。

(5) 冷却：部分零件需冷却处理，烘干后在箱内待其自然冷却。

(6) 下件：工件下件后，经包装后送入仓库。

### 3.8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实际落实情况与环评相比较不属于清单中所列重大变动，符合验收条件。

	内容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	新建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民用航空零部件 30000 件（套）、军用航空零部件 25000 件（套）。项目总投资为 30000 万元，环保投资 820 万元。	年产民用航空零部件 30000 件（套）、军用航空零部件 25000 件（套）。本项目大件喷漆线总投资为 370 万元，环保投资 210 万元。总产能不变，不会对环境增加污染物的排放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			否

	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安泰二路 18 号	厂址不变，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原辅料主要为底漆、面漆、稀释剂，设备主要为喷漆室、流平室、准备室、烘箱等，工艺为除尘、喷漆、流平、烘干、冷却、下件	产品品种不变。流平室改为喷漆室，共两个喷漆室（一个人工，一个自动），根据业务需要使用，产能不变。喷漆过程中有部分喷漆不良品，会在准备室用油漆剥离剂进行脱漆，脱漆废液作为危废交珙县华洁危险废物治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置，脱漆有机废气收集后与喷漆废气一起处理并排放，污染物种类一致。喷漆产生的不良品极少，脱漆有机废气排放量少，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不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与珙县华洁危险废物治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协议处置危险废物，不会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废气：调漆间、喷漆间、流平室、烘干区均是封闭的，工件进入各功能区后，门自动关闭，废气处理系统在调漆间、喷漆间、流平室、烘干区均设置抽风口，将各功能区产生的有机废气抽至等离子燃烧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于	废气：喷漆间是封闭的，废气处理系统在喷漆间设置抽风口，脱漆区上方设置有集气罩，将产生的有机废气一起抽至活性炭棉处理箱+光氧净化器+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于高 15m 排气筒排放；现烘干区为三个独立的烘	否

	<p>一根高 15m 排气筒排放。</p> <p>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预处理池进行处理，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经合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清水河。喷漆室采用“上送风、下排风”的文丘里式喷漆房，漆雾直接吹入到喷漆室下方的水槽内，再流入喷漆废水循环池（容积约 30m<sup>3</sup>），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喷漆废水四个月排放一次，废水排入酸碱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进入市政管网，经合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清水河。</p>	<p>干箱，烘干区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高 15m 排气筒排放。</p> <p>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预处理池进行处理，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经合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清水河。喷漆室采用“上送风、下排风”的文丘里式喷漆房，漆雾直接吹入到喷漆室下方的水槽内，再流入喷漆废水循环池，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喷漆废水四个月排放一次，废水排入酸碱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进入市政管网，经合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清水河。</p>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p>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预处理池进行处理，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经合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清水河。喷漆室采用“上送风、下排风”的文丘里式喷漆房，漆雾直接吹入到喷漆室下方的水槽内，再流入喷漆废水循环池（容积约 30m<sup>3</sup>），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喷漆废水四个月排放一次，废水排入酸碱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进入市政管网，经合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清水河。</p>	<p>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p>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p>废气：调漆间、喷漆间、流平室、烘干区均是封闭的，工件进入各功能区后，门自动关闭，废气处理系统在调漆间、喷漆间、流平室、烘干区均设置抽风口，将各功能区产生的有机废</p>	<p>喷漆间是封闭的，废气处理系统在喷漆间设置抽风口，脱漆区上方设置有集气罩，将产生的有机废气一起抽至活性炭棉处理箱+光氧净化器+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于高 15m 排气</p>	否

	气抽至等离子燃烧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于一根高 15m 排气筒排放。	筒排放；烘干区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高 15m 排气筒排放。企业为简化管理，烘干区废气排气筒为一般排放口，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合理布局生产车间产噪设施，对高噪作业点和高噪设备配套有效的隔音、降噪及减振设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不扰民。 土壤、地下水：生产车间地面应全部进行防渗、防腐处理。	噪声：项目合理布局生产车间产噪设施，对高噪作业点和高噪设备配套有效的隔音、降噪及减振设施。 土壤、地下水：本项目喷漆区域、危废暂存间等均采用重点防渗、防腐处理。各防渗区已按要求进行了有效防渗，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般固废主要有注塑工序产生的废金属材料及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通过外售进行综合利用，办公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切削液及废抹布，废导轨油，废渗透液、乳化液、荧光粉，金属表面酸洗、碱洗废液及滤芯，含铬废槽液及过滤芯，废油漆及漆渣，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等，均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通过外售进行综合利用，办公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置。危险废物有废油漆及漆渣、废活性炭、废活性炭棉和少量脱漆废液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琪县华洁危险废物治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废水处理站事故应急池（有效容积 100m <sup>3</sup> ）及配套管道、提升泵等。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变化，不会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否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治理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预处理池进行处理，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经合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清水河。喷漆室采用“上送风、下排风”的文丘里式喷漆房，漆雾直接吹入到喷漆室下方的水槽内，再流入喷漆废水循环池（容积约 30m<sup>3</sup>），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喷漆废水四个月排放一次，废水排入酸碱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进入市政管网，经合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清水河。



图 4-1 废水处理设施

#### 4.1.2 废气

本项目采用文丘里喷漆房，通过“上吹风、下排风”将喷漆过程产生的漆雾吹入下面水池，起到去除漆雾的作用。水池的水循环使用，4 个月更换一次。喷漆间是封闭的，废气处理系统在喷漆间设置抽风口，脱漆区上方设置有集气罩，将产生的有机废气一起抽至活性炭棉处理箱+光氧净化器+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于高 15m 排气筒排放；烘干区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高 15m 排气筒排放。



图 4-2 废气处理设施

####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空压机、风机等产生的噪声。通过设备加装隔音罩、消音器、基础减震处理、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声环境影响。

#### 4.1.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一般固体废弃物及危险废弃物。一般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通过外售进行综合利用，办公生活垃

圾交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置。危险废物有废油漆及漆渣、废活性炭、废活性炭棉、脱漆废液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珙县华洁危险废物治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图 4-3 危废暂存间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对周边地下水潜在危害源主要集中在喷漆区域、危废暂存间等区域，喷漆区域、危废暂存间等进行重点防渗，对于生产车间区域、生产配套用房等，要求其地面须硬化、车间四周修建围堰，防止雨水进入生产车间。此外，项目在运行期间应严格加强厂区环境管理，严禁废渣乱堆乱弃。喷漆区域、危废暂存间等作重点防渗处理，有效避免其可能对地下水、土壤造成的潜在环境污染。项目为预防突发性事故的发生，努力强化生产操作人员的安全及消防培训教育，购置配套的消防设施，尽可能将风险可能性和危害程度降至最低。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 370 万元,环保投资 2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56.8%。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1。项目按照《报告书》所提各项环保措施能够满足污染防治要求,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表 4-1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表**

序号	治理内容	环评治理措施	环评投资 (万元)	一期实际治理措 施	一期实际投 资 (万元)	本期实际治理措施	本期实际投 资 (万元)
<b>废水处理系统</b>							
<b>1</b>	生产废水	喷漆废水预处理系统 1 套 (20m <sup>3</sup> )	20	同环评	20	已验收	/
		荧光探伤废水预处理系统 1 套 (3m <sup>3</sup> )	25	同环评	25	已验收	/
		含铬废水处理系统 1 套 (5m <sup>3</sup> )	100	同环评	100	已验收	/
		酸碱废水处理系统 1 套 (50m <sup>3</sup> )	80	同环评	80	已验收	/
	生活污水	隔油池、污水预处理池 (100m <sup>3</sup> )	10	同环评	10	已验收	/
	规范废水排放口建设	包括排污井、标志牌、流量计、在线监测仪	15	同环评	15	已验收	/
<b>小计</b>			<b>250</b>	/	<b>250</b>	/	/
<b>地下水防治系统</b>							
<b>2</b>	车间二（阳极氧化区、钝化区、荧光探伤器、喷漆区）、化学品库	地面全部进行防渗、防腐、防爆处理，化学品库设置导渠、围堰及废水收集池	60	同环评	60	已验收	/
	循环水池、事故池及所有废水处理构筑物、输送管道	底、侧面均采用防渗、防腐处理；接缝和施工方部位应密实、结合牢固；预埋管件、止水带和填缝板要安装牢固，位置准确，每座水池必须做满水试验	计入废水处理站投资	同环评	计入废水处理站投资	已验收	/
	危废暂存库	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要求进行，地面进行防渗、防腐处理，设置进行了防渗处理的地沟、收集池。	10	同环评	10	已验收	/
	<b>小计</b>			<b>70</b>	/	<b>70</b>	/

序号	治理内容	环评治理措施	环评投资 (万元)	一期实际治理措 施	一期实际投 资(万元)	本期实际治理措施	本期实际投 资(万元)
<b>废气处理系统</b>							
<b>3</b>	打磨废气	布袋除尘器处理系统 1 套, 15m 高 排气筒排放	50	水喷淋除尘器	35	已验收	/
	喷漆废气	喷漆废气处理(等离子)系统 2 套,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00	小件喷漆废气处 理(等离子)系 统 1 套,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大件喷漆待建	50	大件喷漆废气和少量脱漆废气 抽至活性炭棉处理箱+光氧净 化器+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于 高 15m 排气筒排放; 烘干区有 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后经高 15m 排气筒排放。	200
	酸碱废气	酸碱废气处理(铬酸回收器+喷淋 塔)系统 1 套,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20	酸碱废气处理 (铬酸回收器+ 喷淋塔)系统 2 套, 15m 高排 气筒排放	185	已验收	/
	<b>小计</b>		<b>270</b>	/	<b>270</b>	/	<b>200</b>
<b>噪声控制</b>							
<b>4</b>	选购低噪声设备, 如空压机声源不高于 85 分贝		计入设备投 资	同环评	计入设备投 资	已验收	/
	重点噪声设备均设置独立隔声房间, 并安装吸声材料		40	同环评	40	已验收	/
	主要噪声设备均进行基础减振、重点区域设置隔声板		40	同环评	40	已验收	/
	风机、包括所有空调净化排风系统的主排风管和通风机的 进出风管均安装消声器; 管道进出口加柔性软接		50	同环评	50	已验收	/
	水泵基础设橡胶隔振垫, 水泵吸水管和出水管上均加设 可曲绕橡胶接头以减振		10	同环评	10	已验收	/
	加强试车车辆管理, 禁止长期鸣笛, 以减少噪声的排放		/	同环评	/	已验收	/
<b>小计</b>		<b>140</b>	/	<b>140</b>	/	/	
<b>5</b>	<b>固体废物处置</b>						

爱乐达航空零部件科研、生产及检测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序号	治理内容	环评治理措施	环评投资 (万元)	一期实际治理措施	一期实际投资 (万元)	本期实际治理措施	本期实际投资 (万元)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库贮存、处置	5	同环评	5	已验收	/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0	同环评	30	已验收	/
	一般固体废物	包括贮存、运转、处置	5	同环评	5	已验收	/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	同环评	10	已验收	/
	小计		<b>50</b>	/	<b>50</b>	/	/
<b>风险防范</b>							
6	化学品暂存库设置地沟及围堰，地沟有效容积达到暂存危险化学品容积的 1.1 倍；化学品库设置大功率排风扇等通风设施，消火栓等消防设施，地面、地沟以及围堰均作防腐、防渗、防漏处理		计入地下水防治投资	同环评	计入地下水防治投资	已验收	/
	设置消防水收集池，及配套提升泵等。消防水池进行防腐、防渗、防漏处理。		计入地下水防治投资	同环评	计入地下水防治投资	已验收	/
	废水处理站事故应急池（有效容积 100m <sup>3</sup> ）及配套管道、提升泵等。事故应急池四周采用落底式截水帷幕墙，底部采用防渗土工织布加表面喷混凝土进行防渗处理。		计入地下水防治投资	同环评	计入地下水防治投资	已验收	/
	生产车间地面全部防渗、防腐处理		计入地下水防治投资	同环评	计入地下水防治投资	已验收	/
	废水输送全部采用管道，且管道进行防腐处理		计入地下水防治投资	同环评	计入地下水防治投资	已验收	/
	车间自备式呼吸器、面罩、防护服等、安全淋浴及洗眼器；有害气体探测、易燃、易爆气体报警系统。		30	同环评	30	/	/
	厂区进行事故应急预案		10	目前应急预案正在编制过程中	/	应急预案已编制并备案	10
	小计		<b>40</b>	/	<b>40</b>	/	10
<b>合计</b>							<b>210</b>

## 5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

###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摘录信息	具体内容
结论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爱乐达航空零部件科研、生产及检测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及规划。项目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达标排放”的原则，只要严格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内部环境管理，落实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治理措施和风险防范应急措施，保证环境保护设施的可靠稳定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从环境角度而言，项目在拟选地址的建设可行。
建议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的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根据扩产的需要，充实环境保护机构的人员，落实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认真执行环境监测计划。公司应当继续搞好日常环境监督管理，使环保治理设施长期正常运行，杜绝非正常及事故情况下的污水和工艺废气的排放，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公司应随着市场需求和科技发展不断更新工艺和产品，建议在进行产品和技术更新时及时进行调整，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3)建议公司在保证生产的前提下，兼顾经济和技术的可行性，尽可能地选用有利于清洁生产的新工艺，选择有利于环境保护的污染处理技术和设备，进一步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15年9月22日，原成都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局以“成高环字[2015]478号”文下达了《关于成都爱乐达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爱乐达航空零部件科研、生产及检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复内容如下：

#### 一、基本情况

项目选址成都高新区西部园区清水河以南片区，从事航空零部件科研、生产及检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2栋厂房及供水、供电、供气等配套公辅设施)、环保工程（废水处理站和废气处理系统）、办公生活设施（办公楼、科研和倒班宿舍、食堂）、仓储及其他（化学品库、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等），项目总建筑面积40000平方米，其中生产厂房面积35300平方米，研发中心面积2600平方米，配套用房面积

2100 平方米。购置设备 44 台(套)，其中进口设备 3 台（套），投产后，将达到年产民用航空零部件 30000 件(套)、军用航空零部件 25000 件(套)的产能。总投资 3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20 万元。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高新区西区发展规划，建成后，对于进一步做大做强高新区航空精密机械加工产业具有重要意义。项目在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原成都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下述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要求进行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1、按照成都市建设委员会、成都市环境保护局、成都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加强我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扬尘整治）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合理编制施工方案，加强建筑施工期间噪声和扬尘的管理，严禁在现场焚烧垃圾和高空抛洒建渣，工地食堂、锅炉须使用清洁能源，禁止使用燃煤，同时对运送建渣车辆提出严格要求，未冲洗、未加盖或密封不严的车辆不得上路。认真落实施工期扬尘污染“六必须、六不准”要求，建立健全物业化管理制度。

2、工地食堂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3、配套建设雨污水管网，实施雨污水分流。

4、建筑施工期，建设方应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到我局办理施工期间排污申报登记手续，申报该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场所和期限、可能产生的环境噪声值以及所采取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

## （二）运营期

1、针对不同废水，分别采取有效处理措施。采用还原+絮凝沉淀—膜处理—浓水蒸发干燥工艺对含铬废水进行处理，确保车间排口无铬离子检出；荧光废水经预处理—沉淀—过滤—酸碱废水处理系统；喷漆废水通过预处理+沉淀+酸碱废水处理系统；酸碱废水系统处理工艺为PH调节—混凝—絮凝—沉淀—压滤处理；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厂区废水总排口应安装氨氮、化学需氧量、pH等污染因子在线监测设施。

2、针对不同废气，分别采用有效处理措施。打磨废气集中收集布袋过滤后，由15米高烟筒排放；酸碱废气集中收集，经碱洗喷淋后，通过15米高烟筒排放；有机废气集中收集，经等离子系统处理后，经15米高烟筒排放；食堂废气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置；使用清洁能源，锅炉烟筒应不低于8米。

3、选用低噪声型设备，对切割机、打磨机、离心风机、空调冷却塔、空压机等噪声源合理布局，施工中采取有效的降噪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加强固（危）废管理。生活垃圾送环卫公司清运；饮食残渣及泔水油送本市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废金属边角余料废品、废包装材料等外售综合利用；废矿物油、含油物、废渗透液、废乳化液、废切屑液、废荧光粉、酸碱废液/渣及滤芯含铬废槽液/渣及滤芯、废油漆及漆渣，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离子交换树脂、隔油池浮油等危废必须送具备危废处理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转运纳入联单控制。现场分散设置危废收集箱，张贴危废标识，做到干湿分开。固（危）废暂存场所具备“防雨、防渗、防散失”等措施。

5、生产车间地面应全部进行防渗、防腐处理。

6、项目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和压力容器，企业应高度重视环境安全，制定风险防范应急处置预案，认真落实应措施，配齐必要的消防设施，定期组织人员演练。

7、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工艺和设备。

8、设置环保管理机构，落实责任人，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定期对人员进行培训。

9、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定期进行维保，确保设备长期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10、其它规定按环评报告书的要求执行。

### 三、总量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COD}_{\text{Cr}}$ :5.36t/a， $\text{NH}_3\text{-N}$ :0.32t/a， $\text{SO}_2$ :0.06t/a； $\text{NO}_x$ :0.56t/a，待其验收合格后在对前期项目总量进行调整后下达。

### 四、其他要求

项目建成后，应先向我局提请环保试生产申请，符合条件后，再提请竣工环保验收申请，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 6 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执行标准如下：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废气：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验收执行标准与环评执行标准对照表见表 6-1。

表 6-1 验收执行标准与环评执行标准对照表

项目	验收监测污染物排放标准			环评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项目	排放限值		项目	排放限值	
	pH (无量纲)	6~9		pH (无量纲)	6~9	
	悬浮物	40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mg/L	
	化学需氧量	500mg/L		化学需氧量	50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mg/L		悬浮物	400mg/L	
	动植物油	100mg/L		动植物油	100mg/L	
	石油类	20mg/L		石油类	20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		
	项目	排放限值				
氨氮	45mg/L					
总磷	8mg/L					
有组织废气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51/2377-2017) 表 3 中表面涂装标准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项目	排放浓度限值	排放速率限值	项目	排放浓度限值	排放速率限值
	苯	1mg/m <sup>3</sup>	0.2kg/h(H=15m)	二甲苯	70mg/m <sup>3</sup>	1.0kg/h(H=15)
	甲苯	5mg/m <sup>3</sup>	0.6kg/h(H=15m)			
	二甲苯	15mg/m <sup>3</sup>	0.9kg/h(H=15m)	非甲烷总烃	120mg/m <sup>3</sup>	10kg/h(H=15)
非甲烷总烃	60mg/m <sup>3</sup>	3.4kg/h(H=15m)				
无组织废气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51/2377-2017) 表 5 中标准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中标准		
	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苯	0.1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4.0 mg/m <sup>3</sup>	
	甲苯	0.2 mg/m <sup>3</sup>				
	二甲苯	0.2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2.0 m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项目	排放限值		项目	排放限值	
	昼间	65dB (A)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夜间	55dB (A)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废水

废水监测基本信息见表 7-1。

表 7-1 监测内容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值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1# 废水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检测 2 天 1 天 4 次

### 7.2 废气

废气监测基本信息见表 7-2。

表 7-2 监测内容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喷漆废气排气筒	VOCs、苯、甲苯、二甲苯	检测 2 天 1 天 3 次
	烘干废气排气筒	VOCs、苯、甲苯、二甲苯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VOCs、苯、甲苯、二甲苯	检测 2 天 1 天 3 次

### 7.3 噪声

噪声监测基本信息见表 7-3。

表 7-3 监测内容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 2 天 昼夜各 1 次

## 8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 为确保此次验收监测所得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可比性、精密性和准确性，已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2)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3) 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代表性。

(4)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5)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了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要求。

(6)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7) 现场采样和测试前，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8) 噪声监测分析使用的声级计已在测定前后对声级计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声级差 $\leq 0.5\text{dB}$ （A）。

(9) 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监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8.1 监测分析方法

### 8.1.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单位：mg/L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602400N0021050137	0.1pH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回流消解仪 2019B12S-381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8260444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190901858 溶解氧仪 630100N0019080013	0.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28-1610-01-0029	0.02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28-1610-01-0029	0.0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28-1610-01-0029	0.05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111 II C19080021	0.06
动植物油				0.06

### 8.1.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2。

表 8-2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单位: mg/m<sup>3</sup>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070200471	0.07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双路烟气采样器 371221056090 污染源采样器 HZ20210001 A60 气相色谱仪 191016002 GC2030 气相色谱仪 C12255703874	1.5×10 <sup>-3</sup>
甲苯				
二甲苯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3。

表 8-3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单位: mg/m<sup>3</sup>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 采样器	0.07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A0257171101 A0259171101 A0286171209 A0287171209 污染源采样器 HZ20210001 A60 气相色谱仪 191016002 GC2030 气相色谱仪 C12255703874	1.5×10 <sup>-3</sup>
甲苯				
二甲苯				

### 8.1.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分别见表 8-4。

**表 8-4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00319882

## 8.2 监测仪器

本次环境监测所使用的仪器信息见表 8-5。

**表 8-5 监测仪器信息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定校准机构	有效期至
pH	便携式 pH 计	602400N0021050137	四川凯发计量检测有 限公司	2022-7-12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826044400	四川凯发计量检测有 限公司	2022-7-12
化学 需氧量	COD 回流消解 仪	2019B12S-381	/	/
五日生化 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190901858	四川凯发计量检测有 限公司	2022-7-12
	溶解氧仪	630100N0019080013		2022-8-29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28-1610-01-0029	四川凯发计量检测有 限公司	2022-8-29
总磷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石油类 动植物油	红外测油仪	111 II C19080021	四川凯发计量检测有 限公司	2022-10-13
非甲烷总烃	A60 气相色谱仪	191016002	四川凯发计量检测有 限公司	2023-8-29
苯	GC2030 气相色 谱仪	C12255703874	四川凯发计量检测有 限公司	2022-9-6
甲苯				
二甲苯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00319882	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	2023-1-20

## 8.3 人员能力

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监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本次验收监测项目均在其资质认定范围以内，参加本次项目验收的人员均通过公司内部考核并持有环境监测上岗证，技术负责人对其能力进行了人员能力确认。

##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满足检出限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已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声级计校验情况见表 8-6。

表 8-6 声级计校验情况

校准仪名称及型号	声级计测量前现场校验值 (dB)	声级计测量后现场校验值 (dB)
声校准仪	93.8	93.8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根据企业提供的证明材料，在 2022 年 04 月 20 日~21 日期间，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下表 9-1。

表 9-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工况负荷
2022 年 04 月 20 日	民用航空零部件	30000 件(套)/年	101 件(套)/年	91%
	军用航空零部件	25000 件(套)/年	79 件(套)/年	82%
2022 年 04 月 21 日	民用航空零部件	30000 件(套)/年	102 件(套)/年	92%
	军用航空零部件	25000 件(套)/年	77 件(套)/年	80%

本报告针对 2022 年 04 月 20 日~21 日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及工况满足要求的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9.2.1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1# 废水总排口）					标准 限值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pH (无量纲)	2022.04.20	7.3	7.3	7.4	7.4	7.3~7.4	6~9	达标
	2022.04.21	7.2	7.2	7.3	7.3	7.2~7.3	6~9	达标
悬浮物	2022.04.20	18	20	23	24	21	400	达标
	2022.04.21	17	19	18	22	19	400	达标
化学需 氧量	2022.04.20	143	141	145	138	142	500	达标
	2022.04.21	138	135	141	141	139	500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2022.04.20	85.4	86.8	85.0	84.0	85.3	300	达标
	2022.04.21	80.1	82.3	79.5	82.7	81.2	300	达标
氨氮	2022.04.20	17.6	17.3	16.7	16.9	17.1	45	达标
	2022.04.21	16.2	16.6	17.0	17.0	16.7	45	达标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2022.04.20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20	达标
	2022.04.21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20	达标
石油类	2022.04.20	1.88	1.81	1.84	1.79	1.83	20	达标
	2022.04.21	1.64	1.72	1.67	1.57	1.65	20	达标
动植物油	2022.04.20	0.63	0.63	0.63	0.62	0.63	100	达标
	2022.04.21	0.54	0.60	0.57	0.76	0.62	100	达标
总磷	2022.04.20	5.30	5.38	5.22	5.11	5.25	8	达标
	2022.04.21	5.20	5.08	5.25	5.32	5.21	8	达标

## 9.2.2 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一）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1# 喷漆废气排气筒）				标准限值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022.04.20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0522	20357	23326	21402	/	/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2.6	12.1	11.4	12.0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59	0.246	0.266	0.257	3.4	达标
	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399	0.0182	0.0217	0.0266	1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1	3.70×10 <sup>-4</sup>	0.001	0.001	0.2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228	2.76	4.18	2.39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56	0.098	0.051	0.6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546	0.469	0.599	0.538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0	0.014	0.012	0.9	达标
	2022.04.2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8448	18248	18888	18528	/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77	4.34	6.11	5.07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88	0.079	0.115	0.094	3.4	达标
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222	0.0097	0.0165	0.0161	1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10×10 <sup>-4</sup>	1.77×10 <sup>-4</sup>	3.12×10 <sup>-4</sup>	2.98×10 <sup>-4</sup>	0.2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250	0.251	0.235	0.245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5	0.004	0.005	0.6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604	0.640	0.580	0.608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2	0.011	0.011	0.9	达标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二）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2# 烘干废气排气筒）				标准限值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022.04.20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035	2116	2081	2077	/	/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5.23	5.96	5.79	5.66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3	0.012	0.012	3.4	达标
	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5×10 <sup>-3</sup> L	1.5×10 <sup>-3</sup> L	1.5×10 <sup>-3</sup> L	1.5×10 <sup>-3</sup> L	1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0.2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47	1.58	1.26	2.10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7	0.003	0.003	0.004	0.6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203	0.163	0.124	0.163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13×10 <sup>-4</sup>	3.45×10 <sup>-4</sup>	2.58×10 <sup>-4</sup>	3.39×10 <sup>-4</sup>	0.9	达标

2022.04.2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100	2073	2050	2074	/	达标
	VOCs (以非 甲烷总 烃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37	3.48	3.22	3.36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7	0.007	0.007	0.007	3.4	达标
	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5×10 <sup>-3</sup> L	1.5×10 <sup>-3</sup> L	1.5×10 <sup>-3</sup> L	1.5×10 <sup>-3</sup> L	1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0.2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69	1.13	0.934	1.25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2	0.002	0.003	0.6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41	1.86	1.54	1.94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4	0.003	0.004	0.9	达标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一）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2022.04.20）			标准 限值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VOCs（以 非甲烷总 烃计）	1#	1.62	1.60	1.56	/	/
	2#	1.94	1.83	1.68		
	3#	1.74	1.86	1.76		
	4#	1.56	1.16	1.35		
	监控浓度值	1.94			2.0	达标
苯	1#	1.5×10 <sup>-3</sup> L	1.5×10 <sup>-3</sup> L	1.5×10 <sup>-3</sup> L	/	/
	2#	1.5×10 <sup>-3</sup> L	1.5×10 <sup>-3</sup> L	1.5×10 <sup>-3</sup> L		
	3#	1.5×10 <sup>-3</sup> L	0.0018	1.5×10 <sup>-3</sup> L		
	4#	1.5×10 <sup>-3</sup> L	1.5×10 <sup>-3</sup> L	1.5×10 <sup>-3</sup> L		
	监控浓度值	0.0018			0.1	达标
甲苯	1#	1.5×10 <sup>-3</sup> L	1.5×10 <sup>-3</sup> L	1.5×10 <sup>-3</sup> L	/	/
	2#	1.5×10 <sup>-3</sup> L	1.5×10 <sup>-3</sup> L	1.5×10 <sup>-3</sup> L		
	3#	1.5×10 <sup>-3</sup> L	1.5×10 <sup>-3</sup> L	1.5×10 <sup>-3</sup> L		
	4#	1.5×10 <sup>-3</sup> L	1.5×10 <sup>-3</sup> L	1.5×10 <sup>-3</sup> L		
	监控浓度值	1.5×10 <sup>-3</sup> L			0.2	达标
二甲苯	1#	0.0093	1.5×10 <sup>-3</sup> L	1.5×10 <sup>-3</sup> L	/	/
	2#	1.5×10 <sup>-3</sup> L	1.5×10 <sup>-3</sup> L	1.5×10 <sup>-3</sup> L		
	3#	1.5×10 <sup>-3</sup> L	1.5×10 <sup>-3</sup> L	0.0090		
	4#	1.5×10 <sup>-3</sup> L	0.0101	0.0112		
	监控浓度值	0.0112			0.2	达标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二）

单位：mg/m<sup>3</sup>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2022.04.21）			标准限值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1#	0.87	1.29	0.84	/	/
	2#	0.87	0.92	0.95		
	3#	0.92	0.92	1.57		
	4#	1.18	0.95	0.93		
	监控浓度值	1.57			2.0	达标
苯	1#	1.5×10 <sup>-3</sup> L	1.5×10 <sup>-3</sup> L	0.0023	/	/
	2#	1.5×10 <sup>-3</sup> L	1.5×10 <sup>-3</sup> L	1.5×10 <sup>-3</sup> L		
	3#	1.5×10 <sup>-3</sup> L	1.5×10 <sup>-3</sup> L	1.5×10 <sup>-3</sup> L		
	4#	1.5×10 <sup>-3</sup> L	1.5×10 <sup>-3</sup> L	1.5×10 <sup>-3</sup> L		
	监控浓度值	0.0023			0.1	达标
甲苯	1#	1.5×10 <sup>-3</sup> L	0.0022	0.0085	/	/
	2#	0.0036	0.0028	1.5×10 <sup>-3</sup> L		
	3#	0.0018	0.0025	1.5×10 <sup>-3</sup> L		
	4#	0.0031	1.5×10 <sup>-3</sup> L	1.5×10 <sup>-3</sup> L		
	监控浓度值	0.0085			0.2	达标
二甲苯	1#	1.5×10 <sup>-3</sup> L	0.0138	0.0190	/	/
	2#	0.0060	0.0152	1.5×10 <sup>-3</sup> L		
	3#	0.0037	0.0128	0.0042		
	4#	0.0136	1.5×10 <sup>-3</sup> L	1.5×10 <sup>-3</sup> L		
	监控浓度值	0.0190			0.2	达标

### 9.2.3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一）

单位：dB(A)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等效连续 A 声级 L <sub>eq</sub> ）	
	2022.04.20	
	天气：晴；风向：东南风； 风速：1.3m/s；气压：94.32kPa	天气：晴；风向：东南风； 风速：1.2m/s；气压：95.63kPa
	昼间	夜间
1# 项目地东南侧厂界外 1m 处	56	48
2# 项目地西南侧厂界外 1m 处	55	52
3# 项目地西北侧厂界外 1m 处	62	50
4# 项目地东北侧厂界外 1m 处	59	53
标准限值	65	55
评价	达标	达标

表 9-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二）

单位：dB(A)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	
	2022.04.21	
	天气：晴；风向：东南风； 风速：1.2m/s；气压：94.29kPa	天气：晴；风向：东南风； 风速：1.3m/s；气压：96.12kPa
	昼间	夜间
1# 项目地东南侧厂界外 1m 处	55	52
2# 项目地西南侧厂界外 1m 处	55	52
3# 项目地西北侧厂界外 1m 处	63	49
4# 项目地东北侧厂界外 1m 处	56	53
标准限值	65	55
评价	达标	达标

###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环评对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设置了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年工作日 260 天，全厂日排水量  $66\text{m}^3$ 。本次仅验收大件喷漆线，不涉及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故不进行核算。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计算，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见表 9-6。

表 9-6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总量控制指标		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际排放总量 (t/a)
废水	COD <sub>Cr</sub>	5.36	2.40
	NH <sub>3</sub> -N	0.32	0.29
废气	SO <sub>2</sub>	0.06	/
	NO <sub>x</sub>	0.56	/

废水中污染物排放量计算过程：

COD<sub>Cr</sub>:  $140 \times 260 \times 66 \times 10^{-6} \text{ t/a} = 2.40 \text{ t/a}$

NH<sub>3</sub>-N:  $16.9 \times 260 \times 66 \times 10^{-6} \text{ t/a} = 0.29 \text{ t/a}$

通过上表说明，本项目废水实际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 10 环境管理检查

###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评法和“三同时”制度，环评、环保设计、环评批复手续基本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本工程实际总投资为 370 万元，环保投资 21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6.8%。企业已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10100758755984E001S），在生产中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进行排污。

### 10.2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备案检查结果

公司建立了值班、检查、例会制度，经常对员工进行应急常识教育，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模拟演习。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510109-2022-02-L。

### 10.3 环保管理制度及环保机构情况

公司环保机构由综合管理部负责，配备兼职环保工作人员 2 人，负责全厂环保工作与突发安全事故的预防、处理及通报，实行环境安全领导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

### 10.4 地下水污染防治检查

本项目车间地坪已采用水泥硬化加环氧树脂防渗处理，喷漆区域、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已进行重点防渗，能够满足生产过程中防渗要求，可有效避免对地下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 10.5 卫生防护距离检查

本项目环评划定生产车间一(打磨区)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生产车间二（阳极氧化、钝化区、喷漆区）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根据现场调查，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学校、医院、集中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分布。

## 11 验收监测结论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本公司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安装完毕。本报告针对2022年04月20日~21日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的条件下，开展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为确保此次验收监测所得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可比性、精密性和准确性，已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 1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爱乐达航空零部件科研、生产及检测项目废水总排口中所测指标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和 pH 值范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水质控制标准限值要求。

### 11.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爱乐达航空零部件科研、生产及检测项目有组织废气喷漆废气排气筒和烘干废气排气筒所测指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苯、甲苯、二甲苯监测结果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3 中涉及表面涂装行业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爱乐达航空零部件科研、生产及检测项目无组织废气所测指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苯、甲苯、二甲苯监测结果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5 中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11.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爱乐达航空零部件科研、生产及检测项目噪声 1#、2#、3#、4#点位所测指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

### 11.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弃物。一般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通过外售进行综合利用，办公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置。危险废弃物有废油漆及漆渣、废活性炭、废活性炭棉和少量脱漆废液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珙县华洁危险废物治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 11.5 总结论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爱乐达航空零部件科研、生产及检测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在落实本报告提出措施的基础上，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附件：**

- 附件 1、备案通知书
- 附件 2、环评批复
- 附件 3、一期验收意见
- 附件 4、营业执照
- 附件 5、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 附件 6、危废处置协议及资质
- 附件 7、喷漆场所安全管理规定
- 附件 8、排污许可证
- 附件 9、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 附件 10、情况说明
- 附件 11、验收期间工况说明
- 附件 12、验收监测方案
- 附件 13、验收监测报告
- 附件 14、验收意见

**附图：**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布点图
- 附图 3、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 附图 4、卫生防护距离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爱乐达航空零部件科研、生产及检测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成都市高新西区安泰二路1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航天相关设备制造（C374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103.872757 N 30.762885 E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民用航空零部件30000件(套)、军用航空零部件25000件(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民用航空零部件30000件(套)、军用航空零部件25000件(套)				环评单位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成都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成高环字[2015]478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20				所占比例（%）	2.7		
	实际总投资（万元）	37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10				所占比例（%）	56.8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00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60天			
运营单位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10100758755984E				验收时间	2022.04.20-04.2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2.40t/a				5.36 t/a			
	氨氮						0.29 t/a				0.32 t/a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